

部门污泥处置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污泥处置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周文涛

填报时间：2025年3月1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及立项依据

本项目根据乌鲁木齐市政府颁发的 2018 年 11 月 16 日市政府对《关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处置费用的请示》批阅单 104868 号立项，解决甘泉堡昆仑环保污水厂污泥干化费用，保障污水厂正常运转，污泥及时被处置。

2. 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污泥处置费（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环保要求和 2018 年市政府文件阅批单，甘泉堡经开区污泥处置费由甘泉堡管委会负责，为保障甘泉堡昆仑环保污水厂满足环保要求。本年预计处置污泥 1.6 万吨，保障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厂正常运转，污泥及时被处置。

3. 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实施主体：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中心）

(2) 实施时间：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3) 实施情况：截止 2023 年累计应支付污泥处置费约 1543.5 万元。2024 年干化污泥 16212.06 吨、填埋 1818.273 吨，处置费约 849 万元，合计约 2392.5 万元。2024 年 5 月支付 316.2 万元,2024 年 7 月支付 500 万元,合计支付 816.21 万元。

4. 项目实施主体

(1) 实施主体的主要职能

承担辖区基本建设实施和管理工作的相关基础性、技术性、服务性工作；代表管委会行使业主职能和项目管理职能，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的管理和组织实施工作；承担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管理服务 work；承担权限内建筑业非税收入的征收工作。

(2) 机构设置情况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机构设置：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 0 个科室。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人员总数 6 名，其中：在职 6 名，退休 0 名，离休 0 名，长期聘用人员 0 人，遗属人员 0 人。

5. 预算金额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816.21 万元。

6. 预算来源

根据 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文件批复，预算资金来源为区本级财政资金。

7.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到位 816.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816.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主要用于支付：污泥干化费用 359.38 万元、污泥填埋费用 456.83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

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总体目标为：按照环保要求和 2018 年市政府文件阅批单，甘泉堡经开区污泥处置费由甘泉堡管委会负责，保障甘泉堡昆仑环保污水厂满足环保要求，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污水厂正常运转，污泥及时被处置。

阶段性目标为：2023 累计拖欠污泥处置费 1543 万元，2024 年干化污泥 16212.06 吨、填埋 1818.273 吨，处置费约 849 万元，总合计 2392 万元，通过项目解决欠款 816.21 万元。

项目共设置 1 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5 个，三级指标 8 个。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部门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度我单位实施的污泥处置费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核心内容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2. 绩效评价范围：

项目范围：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项目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系列文件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2024年污泥处置费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

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四）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20.00%)、成本指标(10.00%)、效益指标(30.00%)五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

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五)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1) 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 60%不得分。

（2）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合理确定分值。

（六）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1）按照完成比例赋分，同时设置打分标准。主要适用于量化的统计类等定量指标。具体可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2）直接赋分。主要适用于进行“是”或“否”判断

的单一评判指标。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3）按评判等级赋分。主要适用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个档次，并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满意度赋分。适用于对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程度询问调查，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与规定，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成员构成如下：

张宇翔任评价组组长，主要负责确定绩效评价模板、总体协调沟通、全盘统筹、总体质量把关等工作。

万宣佟任评价组副组长，主要负责绩效评价现场督导，对评价组成员的评价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持，对绩效评价工作质量把关。

邢亚杰、李嘉洋、张博任评价组成员，主要负责现场调

研工作，完成收集整理资料、审核数据、填报绩效评价内容等工作。

2. 组织实施

2025 年 3 月 20 日-3 月 30 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经评价组通过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进行信息采集，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3. 分析评价

2025 年 4 月 1 日-4 月 10 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5 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 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

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 归集档案

我单位项目负责人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该项目达到了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污泥处置费总体组织规范，完成了污泥处置费的工作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在项目决策方面：严格按照 2018 年 11 月 16 日市政府对《关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处置费用的请示》批阅单 104868 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处置费用的函》（乌水函发[2019]122 号）文件精神开展工作。

项目社会效益方面：2024 年干化污泥 16212.06 吨、填埋 1818.273 吨，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保障了污水厂产生的污泥 100%进行填埋处置。

(二) 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等对该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 19 个，

实现三级指标数量 18 个，总体完成率为 99.53%。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9.1 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 6 个，满分指标 6 个，得分率 100.00%；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5 个，得分率 100.00%；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 5 个，满分指标 4 个，得分率 95.50%；

项目成本类指标共设置 2 个，满分指标 2 个，得分率 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 1 个，满分指标 1 个，得分率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三)项目的决策情况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污泥处置费用相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乌政阅〔2018〕157 号）：“由市水务局、环保局牵头成立工业污泥处置工作审核小组，负责工业污泥处置费用核定工作，并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工业污泥处置费用单价、解决工业污泥处置费用资金来源”。

本项目立项符合《关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甘泉

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处置费用的请示》（乌昆仑环保〔2018〕92号）中：“米东固废综合处理厂南侧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场，并将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纳入该项目处置范围”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经济分类为“[30905]基础设施建设”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该指标佐证材料：2018年11月16日市政府对《关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处置费用的请示》批阅单104868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处置费用的函》（乌水函发〔2019〕122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部门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项目前期根据《关于污泥处置费用相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乌政阅〔2018〕157号）：“由市水务局、环保局牵头成立工业污泥处置工作审

核小组，负责工业污泥处置费用核定工作。

该指标佐证材料：2018 年 11 月 16 日市政府对《关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处置费用的请示》批阅单 104868 号、《关于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处置费用的函》（乌水函发[2019]122 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3）绩效目标合理性

结合实际工作内容设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能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绩效目标表经过审核，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算与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对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及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置了明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

应，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该指标佐证材料：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明确。

（5）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在资金投入方面，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资金分配合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部门单位的实际情况相适应。

该指标佐证材料：2018 年 11 月 16 日市政府对《关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处置费用的请示》批阅单 104868 号、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PPP 项目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按照 2018 年 11 月 16 日市政府对《关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处置费用的请示》批阅单 104868 号、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

公司 PPP 项目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进行资金申请与分配，项目资金由区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执行。

该指标佐证材料：2018 年 11 月 16 日市政府对《关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甘泉堡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泥处置费用的请示》批阅单 104868 号、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PPP 项目甘泉堡工业园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四)项目的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 816.2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816.2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00%=（816.21/816.21）× 100.00%=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4 年部门预算批复》、《项目资金收回文件》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本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预算执行率：

该项目到资金为 816.21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816.2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00%=（816.21/816.21）× 100.00%=100.00%。

该指标佐证材料：《支付凭证-污泥处置费》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本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检查，该项目合同、财务支出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指标佐证材料：《政府会计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 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授权审批制

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该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该指标佐证材料：《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授权审批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服务中心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实施过程均按照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合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资金统筹安排，支付部分资金 816.21 万元，剩余资金进行了收回。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小组，人员均已配备到位。

该指标佐证材料：《关于污泥处置费用相关事宜协调会议纪要》（乌政阅〔2018〕157 号）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五)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数量为支付往年工程欠款，预期指标值为 816.21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816.21 万元，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支付凭证-污泥处置费》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项目产出数量为本年干化污泥吨数，预期指标值为 1.78 万吨，实际完成值为 1.62 万吨，指标未达到达到预期目标，原因是 2024 年园区企业经营效益不好，污水厂污泥产生量同步减少，未预测到，绩效指标前期设置不够精准，对未来一年的预测不够准确，导致未完成预期指标；措施：加强资

金申请和绩效填报基础数据摸底工作，进一步精准设置绩效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4 年污泥处置量》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10 分。

项目产出质量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预期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情况说明-污泥处置费》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项目产出时效为污泥处置时间，预期指标值为 2 个月，实际完成值为 2 个月，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情况说明-污泥处置费》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项目产出时效为污泥处置年限，预期指标值为 1 年，实际完成值为 1 年，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情况说明-污泥处置费》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污泥干化标准（元/吨），预期指

标值为 201.9 元/吨，实际完成值为 201.9 元/吨，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4 年污泥处置量》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项目产出成本指标为污泥填埋标准（元/吨），预期指标值为 375 元/吨，实际完成值为 375 元/吨，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2024 年污泥处置量》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六)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为保障园区内企业正常运转，实际完成情况：完成 1.6 万污水厂产生的污泥干化和填埋，保障项目按照环保和环评批复要求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进行处置，确保满足环保要求，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值为完全达到预期，达到了预期目标。

该指标佐证材料：《情况说明-污泥处置费》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 30.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效果较好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制度完善、责任落实到位，跟踪考核机制完善且运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创新管理办法，采用阶段化管理和量化管理方式使项目取得了污泥得到及时有效无害化处置，有效增强政府单位公信力良好效果。

1. 在项目获得预算批复后，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认真履行管理职能，监管到位，按程序 and 规定开展项目相关监督工作，力争通过管理环节，在质量有保证的前提下，节约项目资金投入，通过绩效管理全过程监控保证完成各项目标和指标。

2. 规范支付材料和支付流程，按财务规章制度等有关文件审核各类原始凭证，要求凭证真实、合规、完整，领导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严格按照相关支付程序执行。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款项支出未达到预期。项目款项金额大，应定期分批支付，避免一次大额支付时财政资金压力大。受资金统筹安排影响，本次未能支付全部资金，只支付部分资金造成财政资金浪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深入了解项目加强与污水厂的沟通协调，做到精准预估下一年的预算资金。

六、有关建议

加强沟通协调，对涉及支付款项金额大的项目，因根据财

政资金情况，定期分批支付。建立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多方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支付资金。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市人大，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